**第25講：申22:1-30**

1. 對於該做的事情，不要“佯為不見”，以為神看不見（申22:1-4）
1.1. 在鄰舍的牲口走失之時，要將牠牽回給鄰舍。
1.2. 愛需要付代價（申22:2）
1.3. 扶助是一種態度而非勢利（申22:4）
1.4. 新約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。

2. 不應該奇裝異服不合體統（申22:5）
2.1. 這種行為和迦南地的宗教有關聯－“男女易服”。
2.2. 林前9:22-23

3. 應擁有人道關懷的胸懷（申22:6-11）
3.1. 放過母鳥－不要貪婪（申22:6-7）
3.2. 考慮周嚴（申22:8）
3.3. 三條律法，禁止違反自然組合（申22:9-11）
3.3.1. 撒的種。
3.3.2. 耕田的牲畜－避免虐待動物。
3.3.3. 織布的材料。
3.3.4. 從生活學習不要混合。

4. 婚姻和貞潔方面的罪行（申22:13-30）
4.1. 新娘許配人後結婚之前的行為，而“貞潔的憑據”（有正常月經），則是懷孕與否的測試（申22:13-21）。
4.2. 誘姦已訂婚的女子（申22:23-27）
4.2.1. 誘姦在城裡發生。
4.2.2. 誘姦在野外發生。
4.3. 誘姦未曾許配人的少女（申22:28-29）
4.4. 不可與繼母發生性關係（申22:30）
4.5. 新約時，耶穌的要求更高（太5:28-29）